

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财政局

文 件

沙财发〔2023〕30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资金预算的通知(直达资金第二批)

沙区建设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(直达资金第二批)》(乌财建〔2023〕185)号的工作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现拨付你单位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-1748.05 万元。其中 1375 万元支出列“2210108-老旧小区改造”功能科目，-3261 万元支出列“2210103-棚户区改造”功能科目，137.95 万元支出列“2210110-保障性租赁住房”功能科目。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纳入

直达资金管理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根据资金的管理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直达资金专项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，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。请你单位高度重视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，确保专款专用，**严禁**挤占挪用。

二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